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闽安委〔2010〕16号

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抓好 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安委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省属有关企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0〕2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省委八届十次全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闽政〔2010〕22号）精神，强化安全生

产“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深化专项整治，及时排查治理隐患，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部位、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突出事故预防，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今冬明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确保“十一五”安全生产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和“十二五”有个良好的开端。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省政府安办领导，省安监局各处室，存档（2）。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1月30日印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0] 2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35号）和11月2日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0月28日全国深入开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领域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部分地区和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今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明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搞好今冬明春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于“十一五”工作收好尾、“十二五”工作起好步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这段时间节日多、重点时段多，生产经营、交通运输和基础设施施工处于繁忙时期，一些企业为了赶任务、抢工期易忽视安全生产，冬季雪多路滑，加之今冬明春部分地区雪灾和强降温天气将会增多，容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烟花爆竹、消防等领域的安全管理难度也进一步加大；节后，各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复工复产的同时，随即迎来各地和全国“两会”，搞好安全生产的工作任务既十分繁重又具有重大意义。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把认真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与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务院通知》）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强化超前部署、强化监督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和追究，结合各自实际，尽快制定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切实做到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地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分析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研究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强对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把事故防范责任落实与事故后责任追究结合起来，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承诺、约谈、事故企业“黑名单”、事故现场分析会、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作业现场带班等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要高度重视这一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强化企业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责任管理，把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职工。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领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口把守，紧紧盯住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隐患和问题较多、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的地方和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抓实、抓细、抓好今冬明春的安全监管工作。要严格责任考核奖惩，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完成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重特大事故的考核权重，从严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着力治大隐患、防大事故

（一）狠抓煤矿瓦斯防治和整合技改等措施的落实。要按照11月2日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全面加强以瓦斯防治为重点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立足于超前预防、主动防治，坚持采煤与采气一体化、地面与井下相结合、治理与利用相协调，切实加大瓦斯防治责任落实力度，切实加大瓦斯抽采利用政策支持力度，切实加大瓦斯防治现场管理力度，切实加大瓦斯防治科技支撑力度，健全工作体系，坚决推行先抽后采，构建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瓦斯综合防治工作体系，务必抓好瓦斯防治和抽采利用工作。要加强技术和现场管理，强化对水害、火灾等矿井灾害的治理。要对技术改造、改扩建、新建和资

资源整合矿井进行检查复核，进一步依法规范对整合技改矿井的监管，严禁边整合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对整合技改期间违法违规生产的，要坚决依法关闭取缔并严厉制裁。

(二)加大对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的力度。以“打非”专项行动为重点，全面推动资源整合、整顿关闭和事故查处工作；以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为着力点，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抓好非煤矿山特别是井工开采矿山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存在重大隐患的要立即停产整顿。继续抓好非煤矿山、尾矿库、排土场等的巡查、监控，严防透水淹井、尾矿库垮坝、排土场坍塌及炮烟中毒等事故发生。

(三)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监督危险化学品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季节特点，重点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安全监管，继续加强液氯、液氨、石油天然气、剧毒溶剂等重点品种安全管理；做好防冻防凝防滑工作，严防因冻凝、雨雪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精神，从生产、经营、运输、燃放、产品质量、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等各个环节着手，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要加强节日期间市场监督检查，严防零售点连片经营、超量储存和违法违规经营，严防不合格产品和违法产品流入

市场。完善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严格审查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方案，引导教育群众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四)严密防范重特大交通事故。要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杜绝客车超员、货车及农用车载客、行车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加强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的治理，保障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状况下道路交通安全。加大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低质量船舶的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对铁路车辆、飞机、船舶的检修，严防运输工具带隐患运行。严格车站、机场、港口的安全检查，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带上车(船舶、飞机)。针对冬雪、大风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交通运输(民航)、铁道等部门要充分考虑灾害性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早合理配置运力资源，加强旅客疏导工作。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特别是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工作，认真制订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并加强监督检查。

(五)认真做好消防安全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等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上海市静安区“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冬春季节火灾易发、高发特点，高度重视防火工作，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精神，以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地点为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检查，认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改，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的

防控，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特别要加强对高层建筑改建、装修施工的消防安全管理，严厉打击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封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违章操作等违法行为；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配足配齐相关消防装备，加强战术训练和综合演练，不断提高灭火实战能力。要认真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执法。以预防坍塌、高处坠落事故为重点，对在建工程涉及的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进行重点检查和治理。要加强城乡各项基础设施的安全检查和故障抢修，确保供电、供水、供暖、供气设备设施安全运转。

四、统筹协调推进、突出预防为主，着力提升安全监管监察工作成效

一是统筹协调当前工作与中长期工作的关系，精心制定并严格落实“十二五”安全生产规划。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国务院通知》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在全面总结“十一五”时期特别是近两年“安全生产年”活动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精心谋划明年以及“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在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发展规划时，要同步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专项规划，着力在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二是统筹协调日常工作与重点时段工作的关系，有针对性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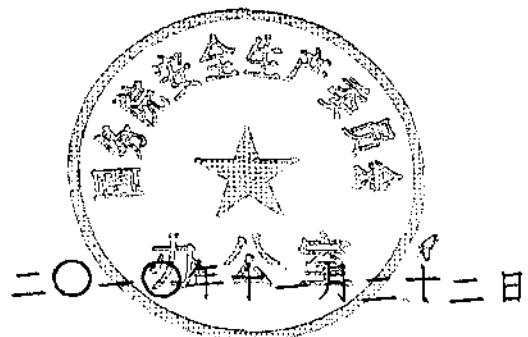
大重点时段安全监管监察力度。要围绕保障广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元旦、春节、节后复产和明年全国“两会”期间等重点时段和关键节点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工作早部署、隐患早治理、事故早防范。要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加大安全监管监察力度，及时组织开展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工作。要强化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节日放假、停产复产的安全检修和保障工作，严格执行复产验收制度，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反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是统筹协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与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关系，着力健全完善长效治理、长效监管机制。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强化监管力量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工作联动和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要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评价制度，督促企业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推动重大隐患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标准等落实到位。要继续保持“打非”工作的高压态势，集中处理、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推进“打非”工作向纵深开展并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经常化轨道。

五、加强应急防范和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针对今冬明春可能出现的雪灾及强降温天气，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预报、预警、预防工作，及时关注、会商和提前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增强

预案针对性和操作性，做好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的落实；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要设施、重点单位和部门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防灾抗灾工作的检查指导，严防事故发生；要针对今冬明春天气多变、气温起伏大的特点，认真落实防火防尘、防寒潮大风、防雨雪冰冻灾害、防冻裂泄漏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今冬明春特别是重点时段的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撤人命令的决策权和指挥权。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安全生产 通知

抄 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经办人：李经纬

电话：64463023

共印 230 份